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號

聲請人 駿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杏

關係人 陳瑞城即瑞豐水電材料行

關係人 鋁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翰諭

關係人 陳笑榮即建行工程行

關係人 李俊宏即三和瓦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駿益營造有限公 司	臺灣土地銀行金門 分行	113年2月5日	153,290元	SCAB0000000
2			113年2月20日	25,907元	SCAB0000000
3			113年2月5日	63,000元	SCAB0000000
4			113年2月5日	102,900元	SCAB0000000

03 附記：

04

一、聲請人收到裁定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5

06

二、聲請人得於「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到達法院10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7

08

09

三、請聲請人於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6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正本或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10

11

12

。